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676-206003ZB018003**

**采购内容：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6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_Toc2326)

[一、说明 7](#_Toc294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7809)

[三、响应文件编制 8](#_Toc130)

[四、响应文件递交 14](#_Toc3106)

[五、公开报价、磋商、评审 15](#_Toc29646)

[六、合同签订 25](#_Toc32466)

[七、保密和披露 25](#_Toc12952)

[八、代理服务费 26](#_Toc2049)

[九、解释权 26](#_Toc10250)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7](#_Toc20439)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2](#_Toc20707)8

[一、签订合同 2](#_Toc31719)8

[二、合同格式 2](#_Toc2742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27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采购人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联系人：李文华、栾新宇

联系方式：0531-83191895/0531-83191865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mailto:lc83191789@126.com)

**3、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招标编号：0676-206003ZB018003**

**5、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次采购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1个包，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规格 |
| 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 | 18.379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必须整包响应。具体技术要求、数量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必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4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6.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6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7.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下列资料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7.2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汇款信息-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8、公告期限：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日**（不含节假日）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4月9日14: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需变更另行通知）

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需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  联系人：李文华、栾新宇  联系方式：0531-83191895、0531-83191865  邮箱：lczb08@126.com |
| 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76-206003ZB018003 |
| 4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保卫部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
| 5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人民币18.379万元（包含税费）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合格制 |
| 8 | 付款方式 |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清单及发票办理入库手续，甲方收到前述凭证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付清全部货物尾款。 |
| 9 | 质保期 | 一年（可竞报） |
| 10 | 工期 | 15天 |
| 11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每包**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响应文件一份，采用PDF中文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否则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响应文件部分内容被替换或遗失等责任）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如超过请分册。** |
| 12 | 报价一览表 | 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2. 报价一览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
| 13 | 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供应商的名称。  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不予接收。 |
| 14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2020年4 月2日17时00分前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3日9时00分前 |
| 17 |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年4月3日9时 |
| 18 | 磋商保证金交纳 |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递交方式：电汇（**电汇时需备注：招标八部**）  3、磋商保证金汇入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2020年4月9日14:00**之前到达上述帐户，逾期不予受理。并将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版发送邮件至lczb08@126.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20年4月9日13：00至14:00（超时不收）**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9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需变更另行通知）。**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同品牌产品  报价说明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
| 24 | 磋商费用 |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向代理采购人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规定；

3.2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

3.3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本文件等规定的条件：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报名并向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执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报表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报价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单独装订成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8.1 报价函（附件一）

8.2 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8.3 资格证明文件（**注：无需单独装订成册**）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附件十一的格式1）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十一的格式2）；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十一的格式4）；

5）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采购产品属于《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中产品，必需提供）复印件；

6）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进口产品证明材料(如果有)；

7）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例如ISO、FDA、CE、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如果有）；

8）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应提供用户的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附件十一的格式8），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10）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附件十一的格式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经查询，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5）、《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6）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1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13）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如果有）；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8.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产品宣传彩页、图纸、数据、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等；

2)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3) 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附件十）；

4）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9.5 商务文件

1)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维修、维护；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e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f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修方案；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3) 其他优惠条件。

**9.磋商报价**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9.2 报价应报出运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后价格，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备的设备费、内陆运输费、相关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等所有税、费（以上相关费用在报价明细表中单列，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成交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9.3供应商报价应按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4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6供应商应报出所能承受得了的最低的合理价格，如明显低于成本价需要提供证明。

9.7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9.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9.9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9.10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采购人项目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应含到岸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次磋商由供应商办理相关进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采购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编写连续页码。

10.2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响应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二）：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2019年4月26日0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电汇时需备注：山大二院--招标八部）**

13.2 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在2020年4月9日14：00前汇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3.3开户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1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扣缴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6.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4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公开报价、磋商、评审

**18. 公开报价**

18.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公开报价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仪式时，由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记录员将唱标内容逐项记录。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评审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1. 评审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该方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打分并汇总，按汇总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经采购小组评审确认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  报价等于评审基准值的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最终报价）×30 |
| 2 |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 40分 |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最高扣30分；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存在一项正偏离（须为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可的）加1分，最多加5分。   2、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完善，表述详细、合理的，该项得5分；表述简单不全面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3 | 按期交货的  保证措施 | 8分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保证措施完善得8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保证措施可行性低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10分 | 服务（售后维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备品备件供应）及时周到且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表述详细、合理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 5 | 维保方案 | 6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每延长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维保方案切实可行，表述详细、合理该项得4分；表述简单不全面得2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
| 6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3月1日后签订的）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2分，最高得6分。（备注：业绩合同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才可计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合计 | | 100分 | |

**说明：**

**1、同类业绩指：供应商提供消防设备采购类的业绩。**

**2、供应商须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供招标人进行核验、计分，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3、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今。**

**4、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各供应商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4磋商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报价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环保部最新一期）、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2. 初步评审**

22.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供应商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磋商事宜；

H、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未对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未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而仅填写“偏离”、“不偏离”或“满足”、“不满足”的。

J、未提供投标设备样本（原件）的。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磋商**

初审结束后，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根据针对评审过程中不明确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再次报价。

23.1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 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2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磋商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次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根据初审和磋商情况，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市场占有率、使用寿命；

3) 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

4) 维保方案；

5)售后服务条款；

6)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7)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8)经营业绩；

9）优惠条件；

10）其他。

24.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恶意串通报价的；

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定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

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

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同时发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通知书放弃本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解释权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与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室改造消防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计**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JB=QT-GST5000 | 套 | 4 |  |  |  |
| 2 | 总线手动盘 | LD-SD128 | 台 | 4 |  |  |  |
| 3 | 直接控制盘 | LD-KZ014 | 台 | 10 |  |  |  |
| 4 | 智能电源盘 | LD-D06 | 台 | 4 |  |  |  |
| 5 | 联网接口卡 | LWK5000 | 块 | 4 |  |  |  |
| 6 | CRT通讯接口卡 | GST-NNET02 | 块 | 1 |  |  |  |
| 7 | 层显网接口卡 | GST-INET01 | 块 | 4 |  |  |  |
| 8 | 联网接口卡 | CAN主机联网卡 | 块 | 8 |  |  |  |
| 9 |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 GST-XG9000S/G | 套 | 1 |  |  |  |
| 10 | 广播功率放大器 | GST-GF500WA | 套 | 5 |  |  |  |
| 11 | 广播切换模块 | LD-8305 | 块 | 95 |  |  |  |
| 12 | 消防电话总机 | TS-Z01A | 只 | 2 |  |  |  |
| 13 | 立柜 | LD-1000A5 | 台 | 3 |  |  |  |
| 14 | 图形显示装置 | GST-GM9000 | 套 | 1 |  |  |  |
| 15 | 电力电缆 | VV-5\*6 | 米 | 25 |  |  |  |
|  | 合 计 |  |  |  |  |  |  |

**二、技术要求和参数如下：**

**1、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型号：JB=QT-GST5000**

（1） 控制器采用柜式结构，各信号总线回路板采用拔插式设计，系统容量扩充简单、方便；

（2） 进一步加强了控制器的消防联动控制功能，可配置多块手动消防启动盘，完成对总线 制外控设备的手动控制，并可配置多块 14 路直接控制盘，完成对消防控制系统中重要设备的控制；

（3） 控制器可加配联动控制用电源系统，标准电源盘可提供 DC24V、6A 电源二总线；

（4） 控制器容量内的任一地址编码点，可由编码火灾探测器占用，也可由编码模块占用

（5） 液晶屏规格：320×240 图形点阵，可显示 12 行汉字信息

（6） 控制器容量： 最大 4840 个编码地址点； 最大可接 6 块 128 路手动消防启动盘。 最大可接 10 块 14 路直接控制盘。 最大可接 3 块 GST-LD-D02 电源盘 最大可接 1 块 GST-LD-D06 电源盘

（7） 线制：与 JB-QB-GST500 型控制器相同

（8） 使用环境： 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9） 电源： 主电:为交流 220V+10% -15% 控制器备电：直流 24V/38Ah 阻燃密封铅酸电池 联动备电：直流 24V/24Ah 阻燃密封铅酸电池 （10） 功耗≤150W （7） 柜式控制器外形尺寸： 550mm×460mm×1715mm

**2、总线手动盘，型号：LD-SD128**

（1） 本操作盘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可与 JB-QG-GST5000、JB-QT-GST5000、JB-QG -GST9000、 JB-QT-GST9000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配合使用，且可根据工程需要灵活配置控制点数。

（2） 本操作盘操作简单、配置灵活，用户可以用一个按键启/停单个总线设备，也可用一个按 键启/停一组总线设备。

（3） 本操作盘能够直观的指示出总线设备当前的启动及反馈状态，方便用户查看。

（4） 本操作盘不直接连接总线设备，无需外部接线。

（5） 容量：每块操作盘有 128 个手动按键、128 组指示灯（每组指示灯含 1 只启动指示灯、1 只反馈指示灯）

（6） 接口：10P 通讯接口，连接回路板，每块回路板最多连接 2 块本操作盘

（7） 工作电压：DC5V，电压范围 DC4.75V~DC5.25V

（8） 功耗＜2W

（9） 使用环境： 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0） 外形尺寸：484mm×178mm

**3、直接控制盘，型号：LD-KZ014**

（1） 控制盘容量：每块控制盘最多 14 路输出

（2） 线制：本控制盘每路与被控设备之间采用 2 线连接，（配合切换模块使用，启、停双控设备需 2 路控制，共 4 线 连接）

（3） 输出：单路最大输出 DC24V，1A

（4） 工作电压：DC24V

（5） 使用电压范围：DC20V～DC28V

（6） 功耗＜2W

（7） 使用环境：

（8） 温度：0℃～+40℃

（9）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智能电源盘，型号：LD-D06**

（1）额定输出容量：DC24V、21A，分三路，每路 7A

（2）使用环境： 温度： 0℃～+4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3）电源：主电为交流 220V+10% -15%， DC24V 24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4）外形尺寸： 484mm133mm329mm

**5、联网接口卡，型号：LWK5000**

（1） 每块 LWK 系列联网卡提供 1 路光电隔离的 CAN 接口；

（2） 传输介质：截面积≥1.0mm2的屏蔽双绞线；

（3） 信号传输距离＜3km；

（4） 板卡安装方式： GST100/200 控制器：机箱内有卡件安装固定孔，螺丝固定； GST500/5000/9000 控制器：直接插入控制器主机箱母板插槽中，螺丝固定。

**6、CRT通讯接口卡，型号：GST-NNET02**

（1） 采用标准 RS232 接口和 RS422 接口

（2） RS232 接口的通讯距离＜15m；RS422 接口的通讯距离＜1200m

（3） 通讯波特率为：2400bps

**7、层显网接口卡，型号：GST-INET01**

提供了光电隔离的标准 RS485 接口，用于扩展消防系统中的火灾显示盘

**8、联网接口卡，型号：LWK主机联网卡(CAN 接口)**

（1） 每块 LWK 系列联网卡提供 1 路光电隔离的 CAN 接口；

（2） 传输介质：截面积≥1.0mm2的屏蔽双绞线；

（3） 信号传输距离＜3km；

（4） 板卡安装方式： GST100/200 控制器：机箱内有卡件安装固定孔，螺丝固定； GST500/5000/9000 控制器：直接插入控制器主机箱母板插槽中，螺丝固定。

**9、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型号：GST-XG9000S/G**

（1） 工作电压：DC24V

（2） 工作电流：<150mA

（3） 失真度：<5%

（4） 信噪比：≥70dB

（5） 通讯模式：RS485 (波特率 4800bps)

（6） 可最多级联 15 台功率放大器

（7） 使用环境： 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8） 外形尺寸： 88.1mm（高 2U）×482.6mm（宽）×155mm（厚）

**10、广播功率放大器，型号：GST-GF500WA**

（1） 工作电压：主电源交流 AC220V，备用电源交流 AC220V

（2） 工作电流≤2.4A

（3） 定压输出：120V

（4） 频率特性：80～120Hz

（5） 输出功率：500W/300W/150W

（6） 谐波失真：≤5% （7） 噪声电平：＜37Mv

**11、广播切换模块，型号：LD-8305**

（1）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2）可接入二根正常广播线、二根消防广播线及两根音响线

（3）输出容量：接入正常广播时，每只模块最多可配接 50 个 BG5-2/YXJ3-4A 型音箱 不接入正常广播时，每只模块最多可配接 60 个 BG5-2/YXJ3-4A 型音箱

（4）使用环境： 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外壳防护等级：IP30

（6）外形尺寸：86mm×86mm×43mm（带底壳）

**12、消防电话总机，型号：TS-Z01A**

（1）每台总机可以连接最多 512 路消防电话分机或 51200 个消防电话插孔； （2）总机采用液晶图形汉字显示，通过显示汉字菜单及汉字提示信息，非常直观的显示了各种 功能操作及通话呼叫状态，使用非常便利；

（3）在总机前面板上设计有 15 路的呼叫操作键，和现场电话分机形成一对一的按键操作，使得 呼叫通话操作非常直观方便；

（4）总机中使用了固体录音技术，可存储呼叫通话记录。

**13、立柜，型号：LD-1000A5**

（1）材料内外表面均进行喷塑处理。

（2）可以安装 19 英寸各种控制盘，安装控制盘的最大空间为 36U，正常情况下可装配 26U。

（3）外形尺寸：550mm×460mm×1715mm。

（4）机柜底板上设有敲落孔（ø12），用于固定机柜.

**14、图形显示装置，型号：GST-GM9000**

（1） 自动维护系统的数据通信，且用户可以通过通讯测试功能随时测试系统数据通信状态，保证系 统可靠运行。

（2） 简单、直观、完整的用户图形监控界面，可在不同监视区的设备布置图上切换显示，并通过不 同的颜色显示现场设备的报警及动作、故障、隔离等异常信息。

（3） 可将报警信息通过网络传送给远程监控中心。

（4） 可通过集成应用编程接口与其他监控系统整合

（5） 完备的数据管理功能，具有数据备份功能，可将你的数据损失降到最低，保证你的系统安全。

（6） 提供完整的日志记录，方便值班人员随时查看、跟踪系统运行状况

（7） 系统提供多级密码，便于系统安全管理，防止误操作。

（8） 提供基本的设备定义功能和设备定义、联动公式、手动键的上传下载功能

**15、动力电缆，型号：VV-5\*6mm2**

塑料绝缘5芯6mm2动力电缆，技术要求：国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清单及发票办理入库手续，甲方收到前述凭证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付清全部货物尾款。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11、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15.1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招标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第二节：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采购服务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中标货物清单

**四、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清单及发票办理入库手续，甲方收到前述凭证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付清全部货物尾款。**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15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报 价 函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的报价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 报价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 品牌： （中文名称），型号： |
| 总报价 | 总报价： 元,大写： 元 |
| 工期 | 天 |
| 质保期 |  |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本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 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数量 | 货物价 | | 运杂费 | | 安装调试费 | | 培训费 | 合计 |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注： 1. 包中货物应全部分项报价(根据技术要求中清单数量进行分项报价)；

2.随货物所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应分项明细报价；

3.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2、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八：**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格式自定)**

附件九：**与所投设备配套耗材的价格表**

**(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格式自定，注明耗材价格几年不变)**

附件十：**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

**保修期内、外维护方案及报价**

|  |
| --- |
| 1、服务范围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4、甲乙双方负责的内容  5、其他 |
| 1. 保修期内维保费用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2. 保修期外维保费用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

注：1、保修期内维保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保修期外维保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附件十一：**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附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3 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

（需声明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弄虚作假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8** 供应商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服务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响应。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